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紧急召集,由出席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渊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委托董事刘渊先生代为出席并发表,董事云生洪先生、袁正刚先生、李伟生先生、董立独立董事姚刚先生、徐晋先生先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渊、云生洪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3元/份。

本次会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七节第二章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洪先生紧急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变更授予情形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3元/份。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643.95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485人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计划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43.9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5,194.4342万股的1.60%。本激励计划权益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8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10.7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10.73元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激励权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4.20元。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行权。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可行权时间与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后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授予后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业绩(A)	解锁比例(Ax)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亿元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 2.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8.66亿元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的1.2倍; 2.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8.66亿元

按照以上上表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净利润(A)	A≥5.6亿元 A≤5.6亿元 A≤5.6亿元	A≥100% A<100% A≤7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非净利润并加上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期间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各可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业绩考核比例。考核评价适用于绩效考核,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考核等级	考核(达成)以上	不考核(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议意见及公司回复函。

(三)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

(四)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该议案履行了授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以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9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5年3月31日;
(二)授予数量:2,643.95万份;

(三)授予人员:485人,按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149.28	5.65%	0.09%
刘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9.97	3.02%	0.05%
云生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98	2.12%	0.03%
袁洪	董事	53.52	2.02%	0.03%
李善学	高级管理人员	37.32	1.41%	0.02%
刘伟华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37.32	1.41%	0.02%
董立	高级管理人员	24.66	0.93%	0.02%
冯建雄	董事会秘书	24.53	0.9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人)		2,171.57	82.13%	1.31%
合计		2,643.95	100.00%	1.6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总数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正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4.部分合计与各非单独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数量变动等情况进行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费用和相关负债。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按照授予日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价格:14.49元/股(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之日起至首个行权日首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7.7234%、23.4955%(采用非参数修正最近一年半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79%、1.5302%(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限国债利率);
5.股息率:0.5307%、0.6467%(采用公司最近两年股息率平均值)。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摊销前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43.95	11,045.95	6,147.18	4,160.92	708.9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授予日授予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期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告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激励计划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73元/份。

十、法律声明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无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上海南京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广联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程序合规与合法有效的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充分提示公司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南京企业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均价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回购股份实施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回购股份数量最高限额系指不超过100股视为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即由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有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事项的变化情况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63,883,263	4.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83,081,079	95.83%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2.按回购股份上限1,000万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2,984,263	4.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78,081,079	95.53%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与股东大会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2.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59亿元,流动资产49.15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9.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3.52%、4.2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书面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股权激励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7,984,263	4.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78,081,079	95.18%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十一、股权激励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13,984,263	8.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70,081,079	91.55%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十二、股权激励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21,984,263	13.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70,081,079	91.69%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十三、股权激励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31,984,263	19.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081,079	96.13%	1,570,081,079	91.64%
三、股份总数	1,651,944,342	100.00%	1,651,944,342	100.00%

十四、股权激励实施期限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63,883,263	3.87		